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 1.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保持全县卷烟零售户数量合理稳定，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满足市场需求、方便人民群众、规范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富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2.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富民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3.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为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不包含复烤烟叶。
    4.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 + 1.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2.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 + 1. 本规划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并划定单元网格。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最小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总量规划数是指富民县辖区范围内所有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之和。

除本规划规定的特殊区域外，富民县辖区零售点数量达到总量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本单元网格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 + 1. 根据区域层级，将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单元网格。富民县划分为一级单元网格，一级单元网格内按街道、乡镇划分二级单元网格；二级单元网格内按社区、村委会划分为三级单元网格。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1）及《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附件3）。
    2. 本规划根据云南省富民县实际，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与既有同类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低于80米。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规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4）。
    3. 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负责人不变），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应不低于80米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到本县其他单元网格的，受变更后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 +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街道、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拆迁公告等），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应不低于80米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到本县其他单元网格的，受变更后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申请变更经营地址，需持有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的公告或证明，并且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个体户保持负责人不变。

* + 1. 在以下特殊区域可单独设置1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的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

一、辖区内汽车站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域；

二、辖区内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

三、辖区内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

四、辖区内单体经营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

* + 1. 优抚对象、社会弱势群体等特殊群体首次申请零售许可证的，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确由本人经营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可以放宽办证条件：

一、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本条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听力残疾：一级、二级；

（三）言语残疾：一级、二级；

（四）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富民县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并向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再行放宽办证条件。

四、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提供虚假特殊群体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以上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 + 1. 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销售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数不超过富民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2%。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

一、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不受店间距离限制，也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二、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其他许可事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

* +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1.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周边范围100米以内；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范围”是指上述机构进出通道口（以上进出通道口包括大门、侧门、后门、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向外延伸100米范围内。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建筑等；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3. 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4. 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家电家具、五金机械、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等；
5.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农药化肥、机耕农具、修理修配、汽车美容等经营场所。

第三章 布局规划管理及办理流程公开

* + 1.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辖区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每季度可对单元网格划分和单元网格零售点设置数量上限的规划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6）。

每季度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应当在调整结束后五日内通过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及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等平台公示，公示三日后实施。

* + 1. 提交的新办申请，按照先申请先受理、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办理。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新办业务公告》（附件7）。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附件9）。
    2. 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单元网格余量不足时，新办申请人应按《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提出排队轮候预登记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合理容量时，新办零售点采用集中抽签的方式确定，按照“提前申请—集中抽签—公示抽签结果”的程序进行。

集中公证抽签采用两轮抽签的方式进行确定，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取申请的单元网格余量。抽签工作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进行，由富民县烟草专卖局法规、纪检监察、专卖内管全程监督。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9）

* + 1. 除落实日常行政公示有关要求外，每季度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通过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集中公示本季度各单元网格的规划新办数量、本季度零售点数量。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年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附件8）。
    2.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10.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1. 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12. 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13.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14.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5.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详见《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

第四章 附 则

* + 1.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当地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2.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3.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4.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5. 本规划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6. 本规划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23年11月13日起实施的《关于印发昆明市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通知》（富烟局〔20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附件2：云南省富民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附件3：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

附件4：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5：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附件6：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附件7：云南省富民县年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

附件8：云南省富民县年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表

附件9：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